

看上去去卖鸡血石 背地里售象牙制品

警方侦破一非法收购、出售象牙制品案 老城隍庙“藏宝楼”两店铺涉案

10:30

上午首发

本报讯（首席记者 潘高峰）老城隍庙“藏宝楼”的两家店铺，表面销售鸡血石，暗地里却干着非法销售象牙制品的勾当。今天上午，记者从虹口警方获悉，虹口治安支队近期通过深挖线索，成功摧毁一非法

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团伙，共抓获叶志坚等团伙成员5人，缴获象牙整根雕件、观音雕像、项链、手镯、挂件及其他工艺品等各类象牙制品780余件，总价值人民币400余万元。

案件的侦破还要追溯到今年1月，分局治安支队抓获了一名非法收购贩卖象牙等珍贵、濒危野生动

物制品嫌疑人龚某，在审讯过程中，侦查员循线跟进，逐渐调查发现一个规模极大、涉及人员众多的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团伙，并锁定张某、林某为重要嫌疑对象。

通过初步侦查，警方锁定了位于黄浦区方浜中路上的“藏宝楼”三楼的两家店铺可能是张某、林某用

于出售象牙制品的场所，之后，侦查员多次对该地点进行暗访，通过一段时间的侦查，发现两家店铺表面上看是卖鸡血石等古玩生意的，实际上竟在暗度陈仓做着象牙制品交易的犯罪勾当。通过连续数日对张、林及其两名同伙的跟踪及观察，侦查员在河南南路和方浜中路发现其两处落脚点，又通过外围侦查及大

量信息比对，梳理出了这个团伙的主要成员可能有叶某等4人。

5月9日21时许，各点布控力量统一实施抓捕行动，一举抓获叶某等4人。同时，侦查员在方浜中路又抓获另一涉案嫌疑人林某。经清点，本次抓捕行动共查获各类象牙制品780余件，总价值人民币400余万元。案件顺利告破。

年轻『老赖』漠视法律拒不履行判决

徐汇区法院昨夜集中执行

昨天夜间，徐汇区法院开展以“清积案、反规避、护民生”为主题的夜间专项执行行动，共出动执行法官、法警 50 余人，兵分 4 路，对包括民间借贷、房屋买卖合同、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在内的十多起案件进行集中执行。在此次执行过程中，记者发现几个年轻“老赖”有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这种漠视法律的行为要依法惩处。

“80后”海归 一问三不知耍赖

2009 年 8 月，吉女士为孩子报名参加罗拉教育进修学校的新概念课程。但此后，学校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将学校从田林搬到大华地区，使得吉女士接送孩子成为难题。于是吉女士与学校交涉，要求退还未剩余课程的学费，但校方拒绝，双方为此对簿公堂。徐汇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之间签订的学员入学协议因罗拉教育单方变更培训地点而终止履行，为此判令学校返还吉女士 4813 元。

去年年初，罗拉教育进修学校因未为员工金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再次成为被告。此后，案件进入执行阶段，而学校的几名负责人却对法院的生效判决置若罔闻。

昨晚，执行法官来到位于华和路的教学点，找到学校法定代表人王某。这名海外留学

临终前转给前妻400万引遗产纠纷 老妇隐匿寺庙两年不还钱被判刑

共同财产等情况，判令张芳在 10 日内将其中 187 万余元交给王丽，10 万元交给庄杭的父母。

张芳没有上诉，但也不愿执行法院的判决。这个文化程度不高的 60 岁农妇选择了一个让人大跌眼镜的办法：利用挂失重新补办存折的办法，将 400 万元巨款全部取出，然后变卖自己的房产，人间蒸发。

张芳逃走后的日子过得并不好，王丽等人曾经在九亭差一点抓住她，那一次，她提着两个铺盖卷，一副流浪街头的样子。

拒不还钱获刑两年

2009 年 7 月，松江区法院发出执行令，然而，张芳下落不明，将存款全部提取后，法院又难以找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判决迟迟无法执行。法院认为，张芳此举已触犯法律，将案件移送警方立案侦查。

2011 年 11 月 19 日，松江警方在浙江台州的一所寺庙内找到了在此隐匿近两年的张芳。到案后，她一口咬定：“钱没了。”至于怎么花的，她的解释是：“我曾经不想活了，所以干脆花掉了。”“玩掉了，吃掉了。去天津吃狗不理包子，去北京吃烤鸭，五星级酒店里吃的……”但是，面对警方和检察机关的询问，她始终无法说出开销的具体细节，因此被认定为虚假供词。

根据法律规定，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情节严重的，应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近日，松江区法院据此判决张芳有期徒刑两年，一旦发现她有可执行的财产，仍将依法执行。（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孙云



松江区法院近日判决了一起“老赖”拒不还钱案。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市民庄杭的前妻张芳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与张芳产生经济纠纷的是庄杭的父母和现任妻子王丽，起因则是庄杭因病去世前从自己股票账户里转给前妻的 400 万元。不过，尽管赢了官司，张芳还因不肯还钱而被判刑，庄杭父母和妻子拿回法院判给自己 200 万元的希望却仍很渺茫，因为，张芳一心认为：“这笔钱是庄杭补偿我的，宁愿判刑，宁愿挥霍一空，我也不会拿出一分钱给王丽！”

转给前妻400万元

事情要从 2008 年说起。庄杭因病在 2008 年去世，在整理遗物时，庄杭的妻子王丽发现了一张蹊跷的银行卡，卡主是庄杭的前妻张芳。去银行查询后，她更加一惊：“除了居住的房屋，家里的财产就是股票账

户里的 400 万元，丈夫竟然把 400 万元全转进了前妻的银行卡！”

考虑到张芳在 1995 年与庄杭离婚后，独自抚养儿子，现在还在照顾孙女，可能丈夫想留下一笔钱给儿孙子女用，王丽找到张芳协商，提出两人平分。张芳一口拒绝：“我还在帮庄杭照顾儿子、孙女呢，这是他给我养老和养孙女的！”

王丽回忆起来，庄杭患病三年间，脾气变坏，动辄摔东西砸人，有一次，她实在受不了，回娘家住了一周。正是在这段时间，庄杭瞒着家人，将证券账户里的 400 万元转给了张芳，银行卡则藏在自己家里。

法院判决归还一半

庄杭没有留下遗嘱，遗产应该按照法律规定分配，王丽及庄杭的父母将张芳告上法庭。2009 年 6 月 8 日，法院考虑到庄杭父母年迈、庄杭的生前意愿以及这笔钱属于夫妻

因驾驶借来的超标助力车，19 岁的小俊不仅撞伤他人，自己也摔伤致精神障碍 7 级伤残。由于这是一辆严重超标的车辆，属于大功率两轮摩托车，小俊应负事故全责。为了给致残的儿子讨回公道，母亲李女士先后将助力车的销售商、所有者（同学）和生产厂家告上法庭，结果，销售商溜之大吉；同学扬言“赔钱没门”；生产厂家调查后发现，这辆助力车是假冒伪劣产品。

昔日翩翩少年郎，如今却成了不能料理生活的残疾人，母亲心痛不已。在奉贤区法院的协调下，被告上海本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原告撤诉后主动捐赠一万元给小俊治病，李女士将另找途径诉讼。

借来助力车撞人伤己

2010 年 9 月的一个晚上，家住本市崇明县的小俊，为参加朋友的生日聚会，从同学家借了一辆助力车，沿陈海公路由西向东行驶，途中不慎与同方向行走的

路人胡某发生擦碰，将对方撞倒在地，自己也重重摔在地上，昏迷不醒。

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检验结论为：该车气缸工作容积为 124ML，属两轮摩托车。这意味着该车是机动车，非助力车。交警认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小俊在非机动车道内驾驶摩托车，负事故全部责任。

此时，小俊已昏迷不醒整整一个月，头部先后动了两次手术，花了 30 多万元。虽保住了命，但已丧失了正常人的思维。经鉴定，小俊脑外伤构成精神障碍 7 级伤残，自身行为能力受限制，不能独自料理生活。

去年 1 月，小俊的母亲李女士收到了崇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

少年郎车祸后成智障残疾

借来超标助力车是假冒产品索赔无门

票。伤者胡某将小俊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各类损失 3 万多元。

肇事车辆属假冒产品

儿子将人撞伤了，理应赔偿。然而，儿子受伤所产生的费用又该由谁来买单？

去年 6 月初，李女士将儿子的车主同学张超及其父亲、销售商一并告上崇明县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 36 万多元，并承担对胡某的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受理后，销售商竟关门溜之大吉。承办法官到虹口工商局调取注册登记信息，发现该销售商自 2009 年注册登记后，从未年检，无法找到。张超家人得知他们成了被告，恼羞成怒：“赔钱没门！”李女士撤诉后，今年 2 月将官司打到了奉

贤，以生产超标助力车为由将上海本菱摩托车制造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近 36 万元。

根据厂家提供的本菱摩托车合格证标本，与原告提供的合格证对比，法官发现，厂家的标题是“本菱摩托车合格证”，原告的是“本菱助力车合格证”。其二，本菱摩托车合格证有 7 处防伪标记，而本菱助力车却无防伪标记。对照发票，厂家提供的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电子发票，每辆车一经出售，其合格证即上传国家摩托车数据库。原告出具的是手写发票，网上无信息资料可查。由此证明，肇事车属假冒产品，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文人名均为化名）

通讯员 严爱华
本报记者 徐轶汝

女强戒所开通戒毒网站和热线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在佘山脚下，有一个特殊的场所“女儿国”，专门帮助误入歧途的女性吸毒者戒断毒瘾。昨天，上海市女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女强戒所”）开通“青苑戒毒网”、“青苑戒毒热线”，通过文化建设创新戒毒方法，为戒毒搭建新平台。

据了解，针对女性强戒人员缺乏自信、更易自暴自弃的特点，女强戒所在实践中总结了“四个重建”的特色戒毒模式，即：重建心理防御系统，重建戒毒生理防护系统，重建快乐价值体系，重建社会支持系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建立快乐日记、快乐小报、快乐论坛等载体，让强戒人员不断提升快乐指数，逐步建立阳光心态，从而更加懂得珍惜生活、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早日走向新生。